

啓動自由經濟示範區 驅動台灣經濟新動能

馬總統近日宣示以自由經濟示範區（以下簡稱示範區）、強化出口擴張及擴大公共建設做為三大驅動引擎，推動台灣經濟動能；其中，示範區規劃方案於今（102）年4月完成，將分兩階段方式推動。第一階段已由行政院於8月宣布啓動，第二階段將俟《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》立法通過後實施。預期示範區在第一階段可創造1萬3千人就業機會，103年可增加國內生產總額300億元。

為使讀者瞭解示範區推動內容，本期「特別報導」單元特以「啓動自由經濟示範區 打造台灣經濟新引擎」為主題，介紹示範區以「自由化」、「國際化」與「前瞻性」為核心理念的規劃方向，並詳述「法規鬆綁與營運環境行動方案」、「智慧運籌行動方案」、「國際醫療行動方案」、「農業增值行動方案」、「產業合作行動方案」等5大行動方案，以及區位規劃、事業認定及整體效益評估等。

「經建專論」單元則刊載「法制改革之內控機制研析——行政機關主動革新法規之制度性探討」專文，本文除蒐集公私部門鬆綁法規建議案的概況外，並檢視既有法規鬆綁運行機制是否有效執行，同時研提政府部門提升法規品質之具體建議，深具政策參考價值。

最後，「活動紀實」單元則報導本會管主委率團赴日本東京及大阪兩地進行示範區招商，並見證我方與日本樂天集團、日立集團旗下日立城市投資公司分別簽署合作備忘錄及投資意向書。本次赴日已正式啓動國外招商，將有助示範區早日展現成果。

